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林偉葉女士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盧陳美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曾李潔英女士

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林偉葉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陳高凌博士

**應邀出席的  
的團體** : 議程第II項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督導主任(政策及法律支援)  
鄧文昇先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輔導員  
陳江秀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亞群

議程第III項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督導主任(政策及法律支援)  
鄧文昇先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區域經理  
劉國華先生

區域經理  
梁婉貞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香港兒科醫學院

專業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麗嫦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亞群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程第I項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所有議程項目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的研究大綱擬稿**  
[立法會CB(2)2317/06-07(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2. 委員同意採納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所建議有關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的研究大綱。主席建議,研究部應把美國波士頓納入研究範圍,以及在研究中參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曾進行的類似研究。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委員察悉，該研究預計於2007年9月完成。

## II. 跟進2007年4月23日有關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所作出的討論

[立法會CB(2)2257/06-07(01)、CB(2)2317/06-07(02)至(03)及CB(2)2343/06-07(01)至(03)號文件]

### 風雨同路熱線的亞儀指稱的個案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在2007年4月23日的上次會議上，風雨同路熱線的亞儀指稱維安中心的人員曾虐待她及她的子女，並且迫令他們離開庇護中心，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應委員的要求，與維安中心及有關的個案工作者跟進此事。由於調查報告載有個人資料，社署向委員公開報告內容前，必須先行取得當事人的同意。為此，政府當局曾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協助聯絡風雨同路熱線，以期取得當事人的同意。據立法會秘書處表示，該處已透過群福婦女權益會(下稱"群福")聯絡風雨同路熱線，以期取得當事人的同意。群福證實亞儀確實是當事人，但亞儀拒絕發出同意書。由於未能取得當事人的同意，政府當局無法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有關指稱個案的報告。儘管如此，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要求記錄在案，載明政府當局曾跟進有關指控，但搜集所得的實情與亞儀在上次會議上對維安中心的指控有很大的差別。

###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

#### 團體的意見

4.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5個團體就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發表意見。各團體的主要觀點綜述如下

- (a) 雖然政府當局曾在先前多次會議上保證，房屋署(下稱"房署")原則上會同意社署推薦的所有分戶申請，但在2006年社署推薦的分戶個案中，仍約有33%遭房署拒絕；
- (b) 由於房署向家庭暴力受害者編配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往往平均需時3至6個月，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解決現有庇護中心宿位不足的問題及加快處理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的申請；

- (c) 當局應考慮在市區提供施虐者中轉房屋，或豁免施虐者接受全面經濟狀況評審以取得分戶資格。許多施虐者拒絕遷離其婚姻居所，很多時候是因為他們不願接受新界區的公屋單位或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
- (d)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例如在公共屋邨管理處張貼海報及派發單張，讓更多公屋居民得悉有關分戶和體恤安置的安排。

####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委員認為，房署應就分戶安排清楚表明，倘若分戶申請獲社署支持，房署便會向分拆住戶編配另一個公屋單位。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認為，如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安全受到威脅，原住戶及分拆住戶應無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住宅業權審查，以取得分戶資格。

6.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下稱"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表示，由於房屋資源有限，房署有責任審慎地審批公屋申請，以確保把資助公屋單位編配予真正有需要的家庭。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向委員保證，自2007年4月30日起，房署原則上會同意社署推薦的所有分戶申請。至於申請被拒的唯一理由，一般是因申請人的家庭狀況在個案交回房署處理後有變。儘管如此，倘若社署推薦的分戶申請遭房署拒絕，房署會把有關個案轉交社署，由社署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為住戶以體恤安置安排申請住屋協助或其他形式的協助。

7. 委員察悉，芷若園將於2008年年初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者提供額外80個宿位，而社署則會考慮增加現有4間庇護中心的宿位，以配合需要。委員尤其對家庭暴力受害者可否獲得無縫的住屋協助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增撥資源，以提供額外宿位及增設庇護中心，讓受害者在獲編配公屋單位前可在庇護中心暫住。

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作出以下回應 ——

- (a) 家庭暴力受害者入住庇護中心後，有關的個案工作者會協助該受害者擬訂離開庇護中心後的安排，以確保其住屋需要得到滿足，在離開庇護中心後會有安定的居所；及

- (b) 社署會監察庇護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會繼續研究可否參照維安中心的做法，把庇護中心重置往更大的處所，藉以增加現有庇護中心的宿位。

9.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推行下列措施，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 ——

- (a) 房署前線人員會先進行資格審查，然後把通過審查的分戶申請轉介社署考慮。社署會在4個星期內向房署推薦安排分戶，一般再過4個星期，申請人便可獲房署編配公屋單位；
- (b) 房署原則上會同意社署推薦的所有分戶申請，除非申請人的家庭狀況在有關個案交回房署處理後有變，或有關個案需予進一步澄清。申請如遭拒絕，必須經由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簽註，並且提供明確理由；
- (c) 倘分戶申請未能在房署現行政策下獲得批准，但看來具備值得給予特殊考慮的社會因素，房署會把個案轉介社署，以便該署考慮可否為有關的住戶以體恤安置安排申請住屋協助或其他形式的協助；
- (d) 有關的個案工作者可按個別情況，延長受害者居住在庇護中心的時間至最長3個月。至於需要更長時間處理居住問題的個案，受害者會獲安排進一步延長在庇護中心的住宿時間；
- (e) 社署會密切監察婦女庇護中心的使用情況，並正研究可否進一步增加家庭暴力受害者庇護中心的宿位總數，以期更加切合他們的臨時住宿需要；及
- (f) 政府當局會加強房署及社署前線人員在處理住屋協助方面的溝通，以及加強宣傳，以加深住戶對分戶、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政策和申請程序的認識。

10. 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擬備一覽表，列明委員在先前會議上就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住屋協助提出的要求／建議，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承諾。

秘書

**III. 有關本港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問題的危機評估工具**  
[立法會CB(2)2257/06-07(02)、CB(2)2317/06-07(02)、  
(04)至(05)及CB(2)2343/06-07(04)至(05)號文件]

11. 委員察悉，當局根據《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第一部分在統計學上得出的最重要風險因素，制訂該3套經實驗驗證的虐兒及虐偶危機評估工具(下稱"該等工具")。委員亦察悉，該等工具只是輔助前線個案工作者評估家庭暴力在一些風險因素持續影響下會出現的可能性，僅佔整個評估的一部分。基於這些限制，研究報告建議在使用該等工具時還需考慮其他因素。

團體的意見

12. 小組委員會聽取8個團體對使用該等工具的意見。各團體雖然感謝當局制訂適用於本港並經驗證的工具，以協助前線個案工作者瞭解危機因素及評估發生家庭暴力的可能性，但這些團體關注到，在缺乏額外資源和詳細推行計劃的情況下，即使該等工具識別出高危個案，但礙於前線社工的工作量已經十分沉重，他們能否及時介入並提供適當的協助，實在令人懷疑。各團體的其他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a) 鑒於該等工具將會是評估過程的一部分，旨在盡早識別及避免家庭暴力發生，社工應就所識別的高危個案作出適當的介入及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例如把有關個案轉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然而，研究並無提及此點；
- (b) 當局應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提供足夠資源及人手，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減輕前線社工因採用該等工具而增加的工作量；
- (c) 鑒於填寫問卷需時大約30至40分鐘，當局應設計簡化版問卷作分流，以供識別出需要進一步填寫完整版問卷的高危個案；
- (d) 除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庇護中心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深個案工作者外，有機會在其他情況下接觸到家庭暴力受害者及／或施虐者的其他專業人員，例如教師及警務人員，亦應獲發該等工具，以便他們及時提供協助及介入所識別的高危個案；



- (e) 政府當局應考慮可能引致家庭暴力的社會經濟因素，例如高失業率和低入息水平，以識別在何種環境下會有較大機會引發家庭暴力，以及加強該等工具作為風險指標的效用；及
- (f) 當局應制訂另一套適用於家庭暴力受害兒童的危機評估工具，以進一步保障有關兒童的安全。目前，該等工具的適用對象只包括配偶施虐者、被虐配偶和兒童施虐者。

####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13. 委員對政府當局未有周詳考慮如何採用該等工具表示失望。他們認為，前線社工的工作量已經十分沉重，加上缺乏額外資源，以致該等工具在協助社工及時介入需予跟進的高危個案方面的效用受到影響。

1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委員的意見時強調，無須擔心採用評估工具會增加前線社工的工作量，因為進行評估是處理虐偶及虐兒個案現行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該等危機評估工具其實只不過是一些經驗證的工具，用以補足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虐偶個案危機評估指引"及"衝突處理策略量表"等工具。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就採用該等工具增加人手或增撥資源。

15.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團體及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並監察採用該等工具的進展情況。

#### **IV. 其他事項**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對小組委員會現時容許代表就某一個案向政府當局提出指控的安排表示關注，因為政府當局沒有機會研究指稱個案的真相，故此無法在會議上作出回應。小組委員會亦應討論政策事宜，至於有關個別個案的申訴，交由個案會議處理會較為恰當。

17. 譚耀宗議員認為，雖然引述個案可能有助闡釋所討論的事項，但團體應把討論集中在政策事宜方面。譚議員進一步表示，只有該等經徹查後證實屬討論事項典型例子的個案，才應提交小組委員會，以研究需否就有關政策作出修改。

1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不應訂立不必要的門檻，在會議前查核團體代表的身份。立法會亦沒有特定規則，規定與會代表必須向秘書處表明身份。儘管如此，主席表示，他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確定上述安排是否有違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的原意，務求在尊重團體於會議上陳述意見的權利與方便委員就政策事宜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2日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05 - 000357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下稱"主管(研究部)") 主席	簡介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的研究大綱擬稿[立法會CB(2)2317/06-07(01)號文件]  主席建議把波士頓納入研究範圍，以及參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這方面進行的研究	
000358 - 000750	主席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在上次會議上要求取得的資料	
000751 - 00115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無法就風雨同路熱線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指稱個案提交機密個案報告，並澄清政府當局搜集所得的實情與亞儀在上次會議上對維安中心的指控有很大的差別  主席建議，倘若當事人願意，該個案可以個案會議方式跟進	
001200 - 00175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社署在2006年向房屋署(下稱"房署")推薦的分戶個案統計數字；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無縫住屋安排，以及為施虐者提供的住屋安排／協助[立法會CB(2)2257/06-07(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55 - 002314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 系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17/06-07(02) 號 文件]	
002315 - 002839	香港防止虐待長 者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43/06-07(01) 號 文件]	
002840 - 003351	平等機會婦女聯 席	陳述意見	
003352 - 003904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下稱"群福")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43/06-07(03) 號 文件]	
003905 - 004111	群福 政府當局 主席	跟進討論政府當局為核 實亞儀的身份及徵求她 同意向委員披露其個案 詳情而採取的方法和程 序	
004112 - 004950	政府當局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關注到，現時 的安排容許匿名代表單 方面陳述其個案詳情， 但卻沒有給予政府當局 機會就有關指控進行調 查及在會議上作出回應  譚耀宗議員認為，只有 經徹查後證實屬討論事 項典型例子的個案，才 應提交小組委員會，以 研究需否修改有關政策  主席保證，他會監察有 關情況，以確定有否違 背小組委員會作為陳述 意見的平台的原意，務 求在尊重團體於會議上 陳述意見的權利與方便 委員就政策事宜進行具 建設性的討論兩者之間 取得適當平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51 - 005330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43/06-07(02) 號文件]	
005331 - 01060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意見，重點如下 ——</p> <p>(a) 房署在 2006 年拒絕 44 宗經社署推薦的分戶申請，主要是因為申請人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住宅業權審查。其他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包括原住戶拒絕把提出分戶的一方加入租約；及部分分拆住戶堅決拒絕接受新界區的單位；</p> <p>(b) 為加強協調房署和社署處理分戶申請的工作，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房署前線人員會先進行資格審查，然後把通過審查的個案轉介社署考慮。在經改善的安排下，房署會根據社署的推薦，向所有申請人編配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申請如遭拒絕，必須經由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簽註，並且提供明確理由。當局已為前線房屋事務主任及社會工作主任舉行兩次簡介會，讓他們就分戶申請的處理工作交換意見；</p> <p>(c) 倘分戶申請未能在房署現行政策下獲得批准，但住戶看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具備值得體恤的社會因素，房署會在徵得申請人同意後，把個案轉介社署，以便該署考慮可否為有關的住戶以體恤安置安排申請住屋協助或其他形式的協助。當局亦已作出特別安排，在現有租約下為分拆住戶編配另一個公屋單位，而部分申請人則可在輪候冊上登記申請公屋；</p> <p>(d) 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分戶、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政策。房署已印製小冊子，使公眾知悉經改善的分戶申請處理安排；</p> <p>(e) 當局根據過往的個案數字，推算出為分戶／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的申請預留 2 000 個單位的編配準則。在 2006- 2007 年度，約有 1 700 個單位獲編配予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如有需要，當局會提供更多單位，以應付額外需求；</p> <p>(f) 房署有需要維持現行指派 4 個職級的員工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安排，以確保公屋資源分配合理；</p> <p>(g) 關於受害者入住庇護中心超過 3 個月的個案，社署手上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無資料可供解釋入住期延長的原因；及</p> <p>(h) 對於就每宗家庭暴力個案指派兩名社工分別跟進案中受害者及施虐者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有所保留。目前，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在特殊情形下才作出此種安排</p>	
010603 - 01134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 ——</p> <p>(a) 如受害者的安全受到威脅，原住戶及分拆住戶應無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住宅業權審查，即合資格獲編配多一個公屋單位以分開居住。此外，家庭入息及資產價值高於指定限額的富戶，如支付較高租金，應無須遷離其租住單位；及</p> <p>(b) 對於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無縫住屋協助的要求，政府當局不應口惠而實不至，而應評估庇護中心的宿位需求</p> <p>政府當局重申，倘若社署推薦的分戶申請遭房署拒絕，房署會把有關個案轉交社署，由社署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為住戶以體恤安置安排申請住屋協助或其他形式的協助；政府當局亦提出下列意見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鑒於房屋資源有限，房署以審慎的方式審批公屋申請，以確保把資助公屋單位編配予真正有需要的家庭，即無法負擔在私人市場租住房屋的家庭；及</p> <p>(b) 根據"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富戶必須遷離其公屋單位。不過，該等住戶如有臨時住屋需要，可申請暫准居住證在該單位暫住，為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p>	
011345 - 01185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下列事項 ——</p> <p>(a) 倘若政策訂明，房署會就社署支持的分戶申請向有關的分拆住戶編配另一個公屋單位，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高級房屋事務經理以何準則拒絕此類申請；及</p> <p>(b) 政策有否訂明，家庭暴力受害者在輪候編配合適的公屋單位期間不會被要求遷出庇護中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房署原則上會同意社署推薦的所有分戶申請。至於申請被拒的唯一理由，是申請人的家庭狀況在個案交回房署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後有變，或有關個案需予進一步澄清；</p> <p>(b) 當局設有既定機制，供房署及社署前線人員就處理住屋協助的工作定期交換意見；</p> <p>(c) 家庭暴力受害者入住庇護中心後，有關的個案工作者會協助受害者擬訂離開庇護中心後的安排，以確保受害者在離開庇護中心後的住屋需要不會未獲解決；及</p> <p>(d) 社署正密切監察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會繼續研究可否參照維安中心的做法，把庇護中心重置往更大的處所，藉以增加現有庇護中心的宿位。維安中心經重置後，宿位數目已由40個增至50個</p>	
011851 - 013203	陳婉嫻議員 群福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日後如何跟進政府當局就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所作的承諾	秘書會作出跟進 (見會議紀要第10段)
013204 - 014652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有關本港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問題的危機評估工具 [立法會CB(2)2257/06-07(02)號文件]	
014653 - 015017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17/06-07(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18 - 015245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43/06-07(04) 號文件]	
015247 - 015251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陳述意見	
015252 - 01554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015550 - 015605	群福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43/06-07(05) 號文件]	
015606 - 015909	防止虐待兒童會	陳述意見	
015910 - 020220	香港家庭福利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17/06-07(04) 號文件]	
020221 - 020315	香港兒科醫學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317/06-07(05) 號文件]	
020316 - 02092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意見，重點如下 ——  (a) 危機評估工具是問卷的一部分，經社工現場測試後，顯示填寫該部分只需 11 至 14 分鐘；  (b) 如有需要，香港大學的顧問小組樂意舉辦更深入的訓練課程，以講解危機評估工具的使用方法；  (c) 危機評估工具應視作初步風險指標，用來把個案分流，以便及早識別家庭暴力個案，以及幫助評估人員制訂進一步的臨床評估安排。這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具並非為審查個案而設；</p> <p>(d) 危機評估工具各有限制，僅佔整個評估過程的一部分，以協助個案工作者就個案進行風險管理。危機評估工具無法提供明確答案。在評估有關個案的風險時，個案工作者應適當運用其實際經驗和專業判斷；及</p> <p>(e) 無須擔心採用危機評估工具會增加前線社工的工作量，因為進行評估是處理虐偶及虐兒個案現行程序的一部分。該等危機評估工具是經驗證的工具，用以補足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虐偶個案危機評估指引"及"衝突處理策略量表"等工具</p>	
020923 - 021838	<p>陳婉嫻議員 群福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 職系分會 主席 政府當局</p>	<p>討論會否廣泛使用危機評估工具，把其他專業人士列為合資格處理評估工作的人員，以及增撥資源，改善前線社工人手不足的情況，以協助他們跟進所識別的高危個案</p>	
021839 - 022233	<p>陳婉嫻議員</p>	<p>陳婉嫻議員認為，下一屆政府必須正視前線社工所面對的壓力及人手不足問題，因為只要發生一宗慘劇，例如在2004年發生的天水圍慘劇，社工為防止家庭暴力所付出的努力便會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費；她並要求當局在採用危機評估工具的同時，提供資源及支援	
022234 - 022626	主席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團體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監察採用該等工具的進展情況	
022627 - 0227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危機評估工具是為了協助與施虐者及／或家庭暴力受害者有直接接觸的社工、輔導員及心理學家而設；及當局近年已增撥資源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022730 - 02275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2日